

# 湖南省总河长令

---

## 第2号

### 关于开展“僵尸船”专项清理整治的决定

各级河长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确保全省河道水域防洪、航运、生态安全，清除安全和污染隐患，决定自即日起，在全省开展“僵尸船”专项清理整治行动。采取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方式，全面清理整顿全省河道水域长期停泊不用、无人管理的船舶（即僵尸船），在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“僵尸船”整治任务，确保处置到位。

**一、明确工作责任。**“僵尸船”清理整治按照“政府主导、交通牵头、部门配合”的工作机制，由地方政府负责，交通海事部门牵头，环保、水利、农业渔政等部门配合协同推进。

**二、全面摸清情况。**各地对辖区内“僵尸船”进行全面摸底调

查，掌握长期停靠不用、无人管理船舶的所有人、船舶基本情况、停靠地点等基本信息，建立辖区内“僵尸船”档案。

**三、限期进行处置。**情况摸底完成后，由地方政府通过电台、广播、报纸等媒体形式发布通告，督促船主主动认领，自行驶离，妥善安全处置。对于无人认领或逾期未驶离的船舶，由地方政府组织交通海事、环保、水利、农业渔政等相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置。

**四、建立长效机制。**交通海事部门应划定并公布汛期船舶安全停泊水域。每年3月底前，由地方政府组织交通海事、环保、水利、农业渔政等部门开展河道船舶巡查检查工作，排查影响防洪和航运安全的船舶，对船主进行安全教育，确保汛期船舶安全停泊，遇大洪水不发生船舶失控、漂移。遇重大汛情，交通海事部门应加强辖区内停泊船舶的安全警示，督促船主采取安全措施，确保不发生船舶冲撞桥梁、闸坝等拦河建筑物的事件。

此令。



湖南省总河长：

2017年11月24日

---

湖南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1月24日印发